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进展 暨诉讼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1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繁种业”）100%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南海尔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医疗”或“原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1月5日，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83,000,000.00元）。同日，公司收到海尔思医疗支付的定金，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2021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湖南弘德分别向公司董、监事会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审议《关于终止履行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以3亿元的价格向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商议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鉴于湖南弘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多次发来相关函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的（2021）琼 01 民初 7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2021）琼 01 财保 3 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该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收到海口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7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的（2021）琼 0105 民初 6430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 0105 民初 643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01 执 118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事项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执行和解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诉讼事项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2022）琼01执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 解除海口中院（2021）琼01财保3号民事裁定中对南繁种业名下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七仙岭证号为[保国用（2013）第67号]项下183333.34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 解除海口中院（2021）琼01财保3号民事裁定中对南繁种业名下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七仙岭登山路南侧证号为[保国用（2010）第05号]项下7994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本裁定送到后立即生效。

（二）根据公司与海尔思医疗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已足额支付补偿金7320万元及5642335.56元代垫费用补偿，公司已向海口中院支付执行费500元，海口中院（2021）琼01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完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琼 01 执 118 号；
2.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琼 01 执 11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